

2026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部门职能类			
二级项目名称	随军家属自主择业安置补助金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单列支出	项目分类明细	其他涉及对个人补助的支出	
2026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11,300,000.00	项目总额(元)	49,100,000.00	
2025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10,640,000.00	2025年全年支出	9800000	
2024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8820000	2024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7280000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p>根据《珠海市驻军随军家属安置办法》（珠府[2012]85号）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自主择业随军家属一次性安置补助金的通知》（珠府函[2020]211号），我市每年随军家属安置对象为上年度4月1日起至当年度3月31日间批准随军的驻军部队家属，对符合随军条件、选择自主择业的随军家属发放一次性安置补助金。</p>			
项目概述	<p>根据《珠海市驻军随军家属安置办法》（珠府[2012]85号）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自主择业随军家属一次性安置补助金的通知》（珠府函[2020]211号），我市每年随军家属安置对象为上年度4月1日起至当年度3月31日间批准随军的驻军部队家属，对符合随军条件、选择自主择业的随军家属发放一次性安置补助金。</p>			
总体绩效目标：	<p>做好我市双拥共建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随军家属按计划开展相关经费发放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发放一次性安置补助金，预计年底前完成发放任务，确保相关待遇落实到位，保障随军家属合法权益。</p>			
2026年度绩效目标：	<p>做好我市双拥共建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随军家属按计划开展相关经费发放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发放一次性安置补助金，预计年底前完成发放任务，确保相关待遇落实到位，保障随军家属合法权益。</p>			
2026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随军家属自主择业安置补助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随军家属自主择业安置补助金发放人数	80人	80人
	质量	随军家属自主择业安置补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随军家属自主择业安置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随军家属相关待遇落实到位	确保	确保
		保障随军家属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军家属满意度	≥90%	≥90%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